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方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5月25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一》)。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斌先生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号)《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车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的主要内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29日你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期限5年,约定上市公司投资融通资本东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期。2018年1月3日你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支付投资款7800万元。经核实,上述投资款7800万元分别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通过中间账户转入东方海洋集团账户,至今尚未转回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4月28日,你公司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对东方海洋集团、车斌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公司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二》的主要内容: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斌: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期限5年,约定上市公司投资融通资本东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期。2018年1月3日上市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支付投资款7800万元。经核实,上述投资款7800万元分别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通过中间账户转入东方海洋集团账户,至今尚未转回上市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东方海洋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车斌隐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款实际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导致上市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东方海洋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车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对东方海洋集团、车斌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东方海洋集团及车斌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尽快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方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方将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及整改报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26,533,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526,326,66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自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分配。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26,533,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王道,张宁

咨询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传真电话:0562-586119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9,868,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90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43,925,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5,943,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83%;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0人,代表股份5,943,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64,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4%;反对3,593,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9%;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78%;反对3,593,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647%;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5%。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64,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4%;反对3,593,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9%;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78%;反对3,593,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647%;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5%。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64,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4%;反对3,593,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9%;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78%;反对3,593,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647%;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5%。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64,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4%;反对3,593,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9%;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78%;反对3,593,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647%;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5%。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75,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5%;反对3,5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08%;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79%;反对3,583,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47%;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5%。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5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91%;反对3,7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63%;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423%;反对3,711,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41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0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47%;反对3,554,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16%;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407%;反对3,554,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018%;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64,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4%;反对3,579,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84%;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78%;反对3,579,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241%;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8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64,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4%;反对3,644,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320%;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78%;反对3,64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24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64,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4%;反对3,644,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320%;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78%;反对3,64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244%;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8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08%;反对3,57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56%;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891%;反对3,575,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534%;弃权1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邹远、童亚星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2.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审议《关于选魏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2 审议《关于选赵国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3 审议《关于选李红梭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4 审议《关于选何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1 审议《关于选邓乐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2 审议《关于选华邹兆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3 审议《关于选李范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审议《关于选沈炳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7.02 审议《关于选马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二)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0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关于选魏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02	关于选赵国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03	关于选李红梭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04	关于选何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邓乐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6.02	关于选华邹兆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6.03	关于选李范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选沈炳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
17.02	关于选马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议案12-13、议案15-17已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1已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A股37,883,320股,对议案9、议案10、议案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中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3/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现金代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3年6月9日(周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权代表出席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2、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6月9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01	关于选魏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赵国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李红梭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何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1	关于选邓乐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华邹兆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李范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1	关于选沈炳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马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